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龔淑青

電話：07-7134000分機6223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kung1115@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43101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59675402_114310176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長安"美白寧軟膏(衛署藥製字第040374號)」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4年1月23日彰衛藥字第114000497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長安"美白寧軟膏(衛署藥製字第040374號)」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1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31415090號公告註銷。
-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
-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



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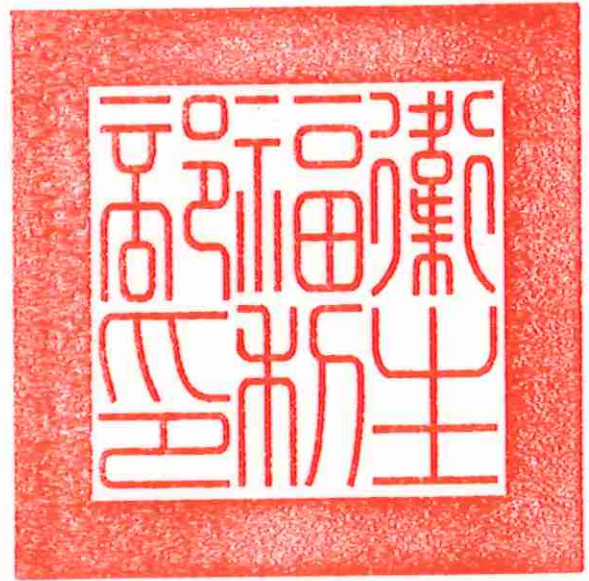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415090號
附件：藥物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



主旨：公告「華聯乳膏(衛署藥製字第044462號)」等5項藥品之製造業者，應自本公告日起一星期內通知藥品直接銷售之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有關許可證廢止及藥品回收事宜，並於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

依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華聯乳膏(衛署藥製字第044462號)」、「"長安"美白寧軟膏(衛署藥製字第040374號)」、「易皙祛斑乳膏(衛署藥製字第044336號)」、「"十全"怡膚乳膏(衛署藥製字第040151號)」及「藥用養髮液(內衛成製字第000292號)」等5項藥品未依本部111年6月1日衛授食字第1111405124號及



1111405124A號函要求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事宜，爰本部業於114年1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31415107、1131415108、1131415109、1131415110及1131415111號處分書，廢止該等藥品許可證。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旨揭藥品之製造業者（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應自本公告日起一星期內通知藥品直接銷售之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有關許可證廢止及藥品回收事宜，並依附件擬定回收計畫書(留廠備查)，且於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前述回收藥品之後續處置(即銷燬或退運)，應經所在地政府衛生局督導及同意後始得為之，並應交付回收完成報告書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所在地政府衛生局。

部長邱泰源

